第一章

政策語境 香港語言生態與 少數族裔的窘況



下文先通過政府數據,勾勒出香港的人口統計和種族分佈情況,接着 重點分析少數族裔的組成及其增長趨勢,探究他們在兩文三語的語境下 遭遇到的特定挑戰。隨着香港與內地交流不斷增加,中文的掌握對於社會 融入變得愈來愈重要。由於中文水平的限制,少數族裔學生未能適應主流 教育體系,大學升學率遠低於本地學生。這不但影響南亞學生的教育進 階,也阻礙了他們未來的職業選擇和社會流動性。

一、香港語言使用的現狀

語言概況

統計處(2022a)關於2021年人口統計的資料,是我們現今可以看到的最新、最全面、最準確的資料。人口統計每五年一次,未來一次統計要到2026年。儘管這些資料本身每年都會有些許變化,但目前的資料已足夠供我們來作有關分析。根據《二零二一年人口統計》的「人口特徵」部分,香港的華人人口有6,793,502人,非華裔人口有619,568,總計人口7,413,070。

1. 種族分類

在統計報告「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2022b,頁6)中,對於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口有詳細的統計:在2021年,共有619,568名少數族裔人士居住在香港,佔全港人口的8.4%。居港少數族裔人士中,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2021年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301,344,佔全港人口4.1%。少數族裔人士數目較2011年的451,183顯著上升了37.3%,主要源自菲律賓人(上升68,273人至2021年的201,291人)及南亞裔人士(上升36,448人至2021年的101,969人)。統計處定義的南亞裔人士包括: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菲律賓人的數目顯著上升,主要是由該族群的外籍家庭傭工數目上升所帶動。

從表 1.1 統計處的數據可見,在 2021 年,約八成的少數族裔人士為非華裔亞洲人,當中大部分為菲律賓人及印尼人,分別佔少數族裔人士總數的 32.5% 及 22.9%。其次為南亞裔人士(含上述五大族群),佔 16.5%。另一方面,9.9%的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為白人。從表 1.1 的統計可以看出,在香港經常居住的世界各國民族有十幾個。

2. 慣用語言

根據統計處(2022c)的人口普查,2021年香港 5 歲或以上的人口約718萬,各自的慣用語言就包括了多種語言和中國方言。表 1.2 為統計處的數字,反映回歸後2001年、2006年、2011年、2016年和2021年五次調查,按慣用語言劃分 5 歲及以上人口的語言情況。

表 1.1 按種族及年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

括光	2011	l	2010	6	2021		
種族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華人	6,620,393	93.6	6,752,202	92.0	6,793,502	91.6	
菲律賓人	133,018	1.9	184,081	2.5	201,291	2.7	
印尼人	133,377	1.9	153,299	2.1	142,065	1.9	
南亞裔人士	65,521	0.9	84,875	1.2	101,969	1.4	
印度人	28,616	0.4	36,462	0.5	42,569	0.6	
尼泊爾人	16,518	0.2	25,472	0.3	29,701	0.4	
巴基斯坦人	18,042	0.3	18,094	0.2	24,385	0.3	
其他南亞裔 人士 ⁽¹⁾	2,345	0.0	4,847	0.1	5,314	0.1	
泰國人	11,213	0.2	10,215	0.1	12,972	0.2	
日本人	12,580	0.2	9,976	0.1	10,291	0.1	
韓國人	5,209	0.1	6,309	0.1	8,700	0.1	
其他亞洲人	4,693	0.1	8,433	0.1	10,574	0.1	
白人	55,236	0.8	58,209	0.8	61,582	0.8	
其他 (2)	30,336	0.4	68,986	0.9	70,124	0.9	
總計	7,071,576	100.0	7,336,585	100.0	7,413,070	100.0	

註:

^{(1)「}其他南亞裔人士」包括「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²⁾ 數字包括報稱有多於一個種族的人士

表 1.2 按慣用交談語言及年劃分的 5 歲及以上人口

梅田海子	2001		2006		2011		2016		2021	
慣用語言	數目	百分比								
廣州話	5,726,972	89.2	6,030,960	90.8	6,095,213	89.5	6,264,700	88.9	6,328,947	88.2
普通話	55,410	0.9	60,859	0.9	94,399	1.4	131,406	1.9	165,451	2.3
其他方言	352,562	5.5	289,027	4.4	273,745	4.0	221,247	3.1	204,571	2.8
英語	203,598	3.2	187,281	2.8	238,288	3.5	300,417	4.3	330,782	4.6
其他	79,197	1.2	72,217	1.1	106,788	1.6	131,199	1.9	149,376	2.1
總計	6,417,739	100.0	6,640,344	100.0	6,808,433	100.0	7,048,969	100.0	7,179,127	100.0

註: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當然,會說普通話和英語的人肯定不止 16.5 萬和 33 萬人,在慣用廣州話的人口中,還有不少人同時會說普通話和英語。表 1.2 說的慣用語,可看作該使用人口的母語或第一語言。表 1.3 可以補充説明問題,表中數據顯示,2021 年能説廣州話的人佔 93.7%,能說普通話的人佔 54.2%,能說英語的人佔 58.7%;後兩者的佔比,比統計處此前同類調查都上升了,其中能說普通話的人比 2011 年上升了 5.6%,能說英語的人比 2011 年更上升了 12.6%。這些數據反映出,舉凡到來香港的其他方言地區的各界人士,要融入香港社會,必須學習和運用廣州話,在香港以廣州話為慣用語的人口高達 633 萬。而隨着香港與內地的交往頻繁,香港人也積極學習普通話,目前會說普通話的人佔全體人口超過一半。從過去的數據來看,在可見未來,這個趨勢還會繼續上升。

表 1.3 2011、2016 及 2021 年 5 歲及以上人口能說選定語言/方言的比例(百分比)

海⇒ / 大⇒	作為慣用交談語言			作為其他交談語言/方言			總計		
語言 / 方言	2011	2016	2021	2011	2016	2021	2011	2016	2021
廣州話	89.5	88.9	88.2	6.3	5.7	5.5	95.8	94.6	93.7
英語	3.5	4.3	4.6	42.6	48.9	54.1	46.1	53.2	58.7
普通話	1.4	1.9	2.3	46.5	46.7	51.9	47.8	48.6	54.2
客家話	0.9	0.6	0.6	3.8	3.5	3.0	4.7	4.2	3.6
福建話	1.1	1.0	0.8	2.3	2.6	2.3	3.5	3.6	3.1
非律賓語	0.2	0.4	0.4	1.4	2.3	2.4	1.7	2.7	2.8
潮州話	0.7	0.5	0.5	3.1	2.9	2.3	3.8	3.4	2.8
印尼語	0.3	0.3	0.3	2.2	2.4	2.1	2.4	2.7	2.5
日本語	0.2	0.1	0.1	1.4	1.7	2.0	1.5	1.8	2.1
上海話	0.3	0.2	0.2	0.9	0.9	0.6	1.1	1.1	0.8

註: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有關少數族裔的慣用語言,據統計處 202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2022b,頁 43-44)的資料顯示,少數族裔及華裔人士在家中慣用的交談語言分別明顯。在 5 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中,46.1%報稱英語為家中最慣用的交談語言,其次是廣州話(29.4%)、菲律賓語(4.8%)、印尼語(2.5%)、普通話(1.5%)、日語(1.4%)及其他中國方言(非廣州話及普通話)(0.2%)。相反地,93.5%的 5 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慣用廣州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州話及普通話)(3.1%)、普通話(2.4%)及英語(0.8%)。

在 2021 年,雖然少於一半 (46.1%) 5 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家中經常說英語,但是有 83.6% 報稱能說英語,而 5 歲及以上的華裔人士能說英語的比例則為 56.5%。另一方面,超過四成 (43.7%) 的少數族裔人士能說廣州話,而絕大部分 (98.2%) 的華裔人士均能說廣州話。除了英語及廣州話外,有部分少數族裔人士能說菲律賓語或印尼語,分別為 33.4%及 24.5%。不同種族群慣用的交談語言截然不同。就白人而言,79.1% 在家中慣用的語言是英語、7.1% 慣用廣州話,另有 13.7% 慣用其他語言,包括法語、德語、意大利語等。至於非華裔亞洲人,以英語為慣用交談語言的比例 (43.6%) 較低,而有 29.0%表示慣用交談語言是廣州話。

語文政策

1.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一國兩制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全稱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中國共產黨為了實現中國統一而提出的一項基本國策。「一國兩制」的主要內容是: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同時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1982 年至1984 年,中英兩國舉行談判,通過和平方式妥善解決香港回歸中國的問題。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下稱《聯合聲明》,見新華社,1984)。1985 年 5 月 27 日,兩國互換批准書,《聯合聲明》隨即生效。1985 年 6 月 12 日,中英兩國政府將《聯合聲明》送交聯合國登記。從此香港進入了過渡時期,直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

根據《聯合聲明》,按照一國兩制方針,1997年7月1日起香港將以 憲制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 取代殖民地時期的《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正式通過了《基本法》(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1990)。《基本法》序言中指出: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可說是母法和子法的關係。有關語言政策的規定,《憲法》第一章總綱第四條涉及各民族合法的權利和利益,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總綱第十九條涉及教育的內容中,規定「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此外,在第一百二十一條訂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可見根據《憲法》,語言政策總體大原則是——全國各族人民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而在全國範圍來說,國家於 2000 年10 月 31 日,在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確立了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為「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法定地位。

香港《基本法》有關語文政策的規定,依據第一章總則第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基於「一國」,中文是正式語文;由於「兩制」,英文也是正式語文,是故形成了香港的官方文件有中文和英文兩個版本的現況。商貿界、金融界的文件也大都跟隨《基本法》,設有中英版本供閱覽。此外,《基本法》在第六章有關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第一百三十六條中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基本法》明確指出,香港的教學語言由特區政府自行制定,充分體現一國下「兩制」的特點。由是在1997年,首屆行政長官董建華便提出了「兩文三語」的教育目標。

2. 特區政府與「兩文三語」

(1) 「兩文三語」

「兩文三語」的構想,首見於 1997 年 10 月份的《施政報告》中:「若要維持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我們必定要有中英兼擅的人才。我們的理想,是所有中學畢業生都能夠書寫流暢的中文和英文,並有信心用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與人溝通」(第 84 段)。其後 1999 年的《施政報告》再次強調「特區政府的一貫宗旨,是培養兩文三語都能運用自如的人才」(第 69 段)。而 1998 年、1999 年政府公佈的《工作進度報告》中,都一再明確提出「兩文三語」的語文教育政策,以及推行此政策的一系列措施。香港回歸後「兩文三語」的形成,背景見表 1.4。

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目標是培育本港學生和工作人口掌握兩文 (中、英文)和三語(粵語、普通話及英語)。對於如何能最有效地落實這 項政策,歷年來政府透過不同衡量機制檢討本港的語文教育成效,指標 包括:

- 語文水平等級標準
- 教學語言

表 1.4 「兩文三語」形成背景

兩文	與回歸前英文、中文並行的方針一脈相承。							
	英文	殖民地時期英國人以英文為官方語文,政府一切文件均只用英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政府發表的《菲沙報告書》(The Fisher Report, 1951),指出香港應突出英文教育,自此定下往後數十年的方針。						
	中文	中文運動後,1974年港英政府通過《法定語文條例》,中文成為法定語文;1990年《基本法》頒佈,確認香港回歸後的語文使用政策,中文由是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三語		997年特區政府提出的「兩文三語」語文教育政策,明確指出期望本港學方面,能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						
	粤普英 口語	粵語和普通話,皆屬兩文中「中文」的口語形式。前者為香港大多數人口的慣用語,後者則為國家通用語言。						
		英語為兩文中「英文」的口語形式。						

資料來源:梁慧敏、李楚成,2020,頁 xvi。

- 語文教師
- 課程及教學法
- 學生的態度及學習動力
- 語文教育的學校管理支援
- 家長的支援
- 擴闊語言環境
- 職業資助計劃

(2) 語文教育政策

「語言政策」(language policy)是社會政策的集成部分,猶如醫療政策、 房屋政策,是將「語言」變為公共政策,從而進行有組織的管理和規劃。 有關「語言」的政策,據梁慧敏、李楚成 (2020) 可分為三個層面 (見表 1.5)。

表 1.5 語言政策三個層面

(1) 國家官方政策	以法規形式頒佈,通過官方各部門全國全面實行,包括機關、教育、媒體、文娛、公共場所等所有領域;有些國家同時亦建立管理 和監督的機制,例如成立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違法者或受責令。
(2) 教育語言政策	主要體現在官方教育體系之中,通過義務教育中的語文教學來實現,不一定延伸至其他公共領域。部分規劃工作(如語音之審定)或由大學學者或學術團體倡議。
(3) 民間社區政策	民間機構因應地區情況而訂定的溝通政策,例如服務少數族裔的社 區活動中心/非牟利團體提供多語翻譯和指引,這些服務並非為確 認其官方地位或達到教育目的而設。

香港「兩文三語」的情況明顯屬於(2),本節稱之為「語文教育政策」(language-in-education policy)而非一般所謂「語言政策」,理由有二:其一,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 5 章第 3 條,政府與公眾往來之事務上,中文和英文同為「法定語文」(official languages),嚴格來說,香港只有「法定語文」而沒有「法定語言」。「語言」一般包括書面和口語形式,但在與「文字」對舉時卻只指口語,而「語文」則包含語言和文字,使用「語文」一詞更符合本港語文教育的原委。

其二,「兩文三語」並不以法律形式規範,政策始於 1997 年回歸後首份《施政報告》,原則上施政綱領可因時制宜加以更新。現時貫徹政策目標的任務,由教育體系來承擔,主要通過中小學的語文教育(即第一至第四學習階段)來實現年青一代中英兼擅的目標。而事實上,教育局在對「兩文三語」的官方論述中,一貫的説法亦是「語文教育政策」;目前未見有更高一層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兩文三語」在語文教育範疇以外的實施事官。